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6 页
三、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7—2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326号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胶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聚胶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胶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胶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69元，共计募集资金105,3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62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7,75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32.9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220.43
截至期初累计发	项目投入	B1	42,161.4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生额	归还银行贷款	B2	7,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B3	6,600.00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B4	1,322.6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183.06
	归还银行贷款	C2	
	补充流动资金	C3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C4	906.80
	募集资金户注销尾款转入基本户	C5	0.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344.51
	归还银行贷款	D2=B2+C2	7,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6,600.00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D4=B4+C4	2,229.49
	募集资金户注销尾款转入基本户[注 1]	D5=C5	0.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31,704.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704.91
差异[注 2]		G=E-F	28,000.00

[注 1]因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602886629100230678 的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账户结余转入了本公司基本户中

[注 2]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 28,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

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

本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8月-9月,公司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借款及增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0,10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7,321.00万元,自有资金2,784.00万元。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616.84万元,其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9,544.08万元。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 BHD.于2024年10月11日在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开立了专项账户。本公司与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 BHD.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 BHD.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44050154170109567890	2,267,525.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29100230678		已于2024年9月19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注1]	3602886629100230705		已于2023年11月1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注1]	3602886629100232757	34,781,576.42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注2]	0129000100001840768	0.0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0129000100001840919	0.00	
小 计		37,049,101.8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80,000,000.00	
合 计		317,049,101.89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根据银行内部管理权限设置，由增城开发区支行的上级单位新塘支行与公司、国泰君安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国泰君安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

2023年3月8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

[注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卫材热熔胶产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本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垫付的款

项金额并进行等额置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账号为 0129000100001840768 的账户余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251,827.56 元。该资金由公司子公司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 o. 以自有资金转入,并用于支付马来西亚项目投入,后续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归还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 o.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0.4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 48,150.1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8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8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将超募资金 6,600.00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881.75 万元对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16,630.44 万元调整为 21,512.19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将超募资金 4,881.75 万元转入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借款及增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议案》，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及贸易壁垒日趋严重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决定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616.84万元，其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9,544.08万元。此外，同意公司根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本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并进行等额置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安排，募投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折合人民币300.48万元用于项目投入，其中225.60万元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所有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合计人民币12,837.9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超募资金12,837.92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3.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其中，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5,4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28,0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4029 号	本金保障型	8,90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4033 号	本金保障型	12,000.0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4030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4031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32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43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54号	本金保障型	9,000.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65号	本金保障型	5,000.0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4003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4004号	本金保障型	4,000.0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66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93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00号	本金保障型	12,000.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99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11号	本金保障型	13,000.0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20号	本金保障型	1,000.00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天汇宝2号1天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盘龙科创伍零定制2401	本金保障型	6,000.00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天汇宝1号活期	本金保障型	1,300.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64号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科创伍零定制2404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31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34号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36号	本金保障型	1,000.00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43号	本金保障型	4,000.00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26	合 计			119,3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已收到理财收 益（万元）
1	2024-02-22	2024-04-23	2.40%	8,900.00		35.70
2	2024-02-22	2024-08-20	2.40%	12,000.00		143.94
3	2024-02-23	2024-03-19	2.10%	2,000.00		2.88
4	2024-02-23	2024-05-21	2.30%	2,000.00		12.05
5	2024-02-23	2024-08-20	2.40%	3,000.00		35.81
6	2024-03-22	2024-04-22	2.00%	2,000.00		3.40
7	2024-04-16	2024-05-15	2.00%	9,000.00		14.30
8	2024-05-17	2024-11-19	2.05%	5,000.00		52.23
9	2024-05-22	2024-07-23	1.85%	3,000.00		9.43
10	2024-05-22	2024-10-22	1.95%	4,000.00		32.70
11	2024-05-24	2024-06-25	1.80%	2,000.00		3.36
12	2024-07-25	2024-10-16	1.80%	3,000.00		12.28
13	2024-08-22	2024-09-11	1.55%	12,000.00		10.19
14	2024-08-23	2024-09-23	1.55%	2,000.00		2.63
15	2024-09-13	2024-11-12	1.75%	13,000.00		37.40
16	2024-09-27	2024-11-26	1.75%	1,000.00		2.88
17	2024-10-17	2024-10-28	1.50%	100.00		0.02
18	2024-10-24	2024-12-24	1.9%或 2.2%	6,000.00		22.06
19	2024-10-28	2024-12-30	1.50%	1,300.00		3.56
20	2024-05-17	2025-02-18	2.10%		5,000.00	
21	2024-11-15	2025-01-02	1.9%或 2.2%		10,000.00	
22	2024-11-15	2025-01-02	1.80%或 1.96%		3,000.00	
23	2024-11-26	2025-11-25	1.95%		5,000.00	
24	2024-11-29	2025-09-08	1.9%或 2.1%		1,000.00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已收到理财收 益(万元)
25	2024-12-26	2025-03-25	1.75%		4,000.00	
26	-	-	-	91,300.00	28,000.00	436.8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鉴于公司办理国内商务厅、发改委的对外投资备案和 ODI 汇出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以及境外开立银行账户流程繁琐，为了尽快启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聚胶马来西亚优先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开立时间较晚。另一方面，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聚胶马来西亚向聚胶波兰借入资金合计 100 万美元(2024 年借入 60 万美元,2025 年 1 月借入 40 万美元)至聚胶马来西亚专户用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此外，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厂房租金，但为了降低租赁合同的违约风险，在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开立之前，聚胶马来西亚只能以借入的自有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2024 年 10-12 月的厂房租金合计 46.24 万林吉特。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计划，将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至聚胶马来西亚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借入资金已全部归还至聚胶波兰，马来西亚自有资金账户业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2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44.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否	24,439.83	24,439.83	10,183.06	23,789.80[注 1]	97.33%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630.44	21,512.19		21,549.46[注 1、2]	100.17%	2022 年 9 月	1,646.29	否[注 4]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5.25[注 2]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70.27	52,952.02	10,183.06	52,344.51			1,646.29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7,800.00		7,800.00		—	—	—	
2. 补充流动资金[注 5]			19,437.92		6,600.00	33.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81.75		4,881.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卫材热熔胶产品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卫材热熔胶产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7]			9,544.08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暂未确定用途	—	48,150.16	6,486.4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150.16	48,150.16		19,281.75					

合 计	—	96,220.43	101,102.18	10,183.06	71,626.26	—	—	1,646.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562.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15,279.62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2.38 万元（不含税）用于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94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562.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结项，为该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资金专户（账号：3602886629100230678）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项目节余资金为 0.50 万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经过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已将项目节余资金全部转入了公司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704.91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04.9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办理国内商务厅、发改委的对外投资备案和 ODI 汇出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以及境外开立银行账户流程繁琐，为了尽快启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聚胶马来西亚优先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开立时间较晚。另一方面，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聚胶马来西亚向聚胶波兰借入资金合计 100 万美元(2024 年借入 60 万美元，2025 年 1 月借入 40 万美元)至聚胶马来西亚专户用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此外，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厂房租金，但为了降低租赁合同的违约风险，在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开立之前，聚胶马来西亚只能以借入的自有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2024 年 10-12 月的厂房租金合计 46.24 万林吉特。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计划，将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至聚胶马来西亚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借入资金已全部归还至聚胶波兰，马来西亚自有资金账户业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

[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统计口径均包括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且已经置换的自筹资金

[注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7,005.25 万元”“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1,549.46 万元”均含利息收入

[注 3] 本公司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下半年陆续进行客户认证和产线切换，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切换完成

[注 4]波兰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原规划是由波兰工厂供应整个欧洲区域市场，本年度因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直接供应欧洲个别国家或地区，该部分需求由本公司广州工厂供应

[注 5]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 2 说明

[注 6]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 2 说明

[注 7]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 2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2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2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3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年 4 月换发	姓名: 魏标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1109697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魏标文(4403004811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481135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2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100000615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潘晓玲 女 1985-05-16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4405821985051606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4月 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4月 3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2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潘晓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